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 10 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0 元/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02,000,000 股增加至 207,560,000 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7,560,000.00 元。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